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依來函規定辦理，請各飲水機台的使用單位定期做好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
- 二、本中心皆定期檢驗飲用水水質，並將檢驗報告公布於機台上。
- 三、奉核後，張貼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系統及環安中心網站，文存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工友 詹淑婉 0605 1532		
教授兼 組長 梁振儒 0607 185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李茂榮 0608 0928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安中心  
紙本掃描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0227  
(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徐明祺  
電話：04-22289111#66522  
電子信箱：s0025@epb.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1004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確保學生飲用水安全，請貴校依規定期限維護管理，本局自即日起將派員抽查，未符合規定者，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第12條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貴校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另飲水機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1次。
- 三、倘對於飲用水設備(飲水機)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規定有疑問者，請洽詢本局承辦人員。
-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敬請貴局協助督導所屬學校，加強飲用水設備(飲水機)管理工作。

線

正本：臺中市各級學校等969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局局長室、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 局長 劉邦裕

總收文  
01.6.-1

第1頁 共1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10052208